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6號

原告 莊惠博

被告 華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清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請求交付財務報表、股東會議紀錄等，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09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1. 確認股東關係存在。2. 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持有4%股份及自民國87年5月5日起至股權返還完成日止歷年股利及週年利率5%利息之不當得利。3. 請求被告交付財務報表、歷年股東會議紀錄、歷年盈餘分配決議及股利計算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上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惟依卷內現存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股東權之交易價額，又無其他證據足以確認原告起訴之利益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

01 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。上開聲明第2項請求返
02 還不當得利部分，依原告主張，其出資額本金為100萬元，
03 並自投資日即87年5月5日起至起訴前(即115年2月13日)止，
04 按週年利率5%計算被告應返還之股利及利息(見本院卷第57
05 頁)，依此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930,000元
06 【計算式：00000000元×28年×1.05＝00000000元】。另上開
07 訴之聲明第3項，經核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
08 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所得
09 受客觀利益定之，惟無法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
10 的價額應以1,650,000元定之。

11 (二)又上開聲明第1、2、3項之請求，均係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
12 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
13 將被告公司之股東權回復原狀，以行使股東權，而未超出終
14 局標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併
15 計算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3,930,000元定之，並依
16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7,481元
1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8 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19 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
25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27 書記官 鄭伊汝